

人的私心與神的恩慈

約拿書4:1-11

莊祖鯤 牧師

文學結構

本章的結構除了「引言」(v.1)之外，又是「交錯配列」的型式：

- A 約拿向耶和華抱怨(v.2)
- B 約拿求死與耶和華的質問(v.3-4)
- C 約拿的反應(v.5)
- D 耶和華神的行動(v.6-8c)
- C' 約拿的反應(v.8d)
- B' 約拿求死與神的質問(v.8d-9)
- A' 耶和華的回答(v.10-11)

引言 (4:1)

- ❖ 當神不再向尼尼微人發怒時(3:10)，約拿卻反而大大發怒。這是明顯的反諷。然而當約拿在魚腹中時，他為自己蒙赦罪之恩而讚美神、感謝神；如今他卻為神饒恕尼尼微人而大發怒氣。
- ❖ 因此，第4章是約拿書最戲劇化的一幕，充滿了張力與反諷。

約拿的質疑 (4:2-3)

- ➡ 約拿的禱告是非常自我中心的。在原文短短的兩節經文中，他用了9次「我」及「我的」。在第二章的禱告中他更說了24次！
- ➡ 約拿很篤定的說：「我知道祢..」(v.2)。但很諷刺的是，約拿雖自稱認識神，卻不贊同神的作為，對神有意見。
- ➡ 約拿引用出34:6-7來描述神(詩86:15; 珥2:13; 尼9:17)。但是與眾不同的是：眾人都因神恩慈的本質而感謝神，唯獨約拿卻因此埋怨神。

神對約拿的回應 (4:4-9)

- 約拿的固執，與神的寬容與幽默，在此表露無遺，但神沒有直接和約拿說好歹。約拿的偏執明顯地是由於他認為神不公平，正如先知哈巴谷一樣(哈1:12-13)。
- 神是掌管一切的神，神**安排**了大魚(1:17)，如今祂**安排**了蓖麻(4:6)、蟲子(4:7)和炎熱的東風(4:8)。神**安排**了環境中的變化，使約拿自己的私心及偏心曝露無遺。

耶和華最後的答覆 (4:10-11)

- ❖ 「不能分辨左右手」的人，可能指年幼的孩童(申1:39; 賽7:15-16)，但也可能指不能分別善惡的人(撒下19:35)。
- ❖ 約拿所顧念的只是自己的需要，及以色列民族的利益；而神所顧念的，卻是萬國和萬民。神願意萬人得救，這是神要我們眾信徒投入普世宣教的主要動機。

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在聖經中，神的名稱是有不同的涵義的。「神」(*Elohim*)是強調祂的主權(4:6, 7, 8)；而「耶和華」(*Yahweh*)則強調祂的恩慈與憐憫，是救贖的主。因此，「耶和華」親切地與約拿對話(4:4, 10)，但是第6節乃是「耶和華-神」眷顧約拿。
- 約拿認為神不公平，與以西結時代被擄的猶太人觀點相似(結18:21-29)。他認為神赦免作惡多端的尼尼微人是縱容、是不公義的。但是神卻要讓約拿和我們知道：祂願意萬人(包括十惡不赦的人)因誠心悔改而得救！

屬靈真理的原則（續）

- 約拿本人不是宣教士的典範，但是約拿書卻是一本將神的心意表達得最清晰的書。
- 約拿書有一個未完成的結局，人們很好奇：約拿悔改了嗎？其實作者有意留下這個缺口，就是要我們思想：我們認識神對萬國萬族的心意嗎？因此，約拿後來如何並不重要。重要的是：我們要如何回應神給我們的重要啟示？